

# 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3208000337006364001)

招标人: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10月26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1</b>
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8. 联系方式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22
2. 招标文件 .....	25
3. 投标文件 .....	26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2
7. 合同授予 .....	33
8. 纪律和监督 .....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b>	<b>3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一、评标方案 .....	41
二、定标方案 .....	4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8</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b>59</b>
一、工程概况 .....	59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59
三、工程设计周期 .....	59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6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	60
七、承诺 .....	61
八、词语含义 .....	61
九、签订地点 .....	61
十、补充协议 .....	62
十一、合同生效 .....	62
十二、合同份数 .....	62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b>	<b>63</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63</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8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准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社会发【2020】9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西游记大道以北，古淮河以南，东至开发大道，西至南马厂大道。

2.2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投资限额为 5 亿元，投标人初步设计概算在此限额以内，如超出为无效标。

2.3 项目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 13800 m<sup>2</sup>左右，包含游乐用房，商业用房(含商业服务、餐饮服务等用房)，游客服务，大型游乐设备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满足 5A 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要求。

2.5 设计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45 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评审通过后，30 历天内完成规划提交并通过评审；规划报批通过后，7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编制。

2.6 招标范围：西游乐园园区内西南角、东北角预留用地（共计 60100 m<sup>2</sup>）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服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2.6.1 概念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预留区域主题故事线，补充完善西游乐园整体故事线；

(2) 完成预留区域平面布局规划、景点设施策划、参观动线分析、配套设施设置等，补充完善原西游乐园总体规划布局及交通流线分析；

(3) 完成预留区域场景及创意初步概念设计，表现总体鸟瞰和区域透视效果、重点场景和游乐设施的艺术效果等；

(4) 完成演艺及游乐设备设施景点的初步建议意向及项目参数参考；

(5) 景观概念性设计意向；

(6) 室内主题装饰设计意向；

(7) 概念投资估算。

2.6.2 方案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审核通过的概念方案设计基础上，开展满足规划报批深度的设计内容)

(1) 方案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说明；

(2) 总平面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 总体效果表现、综合分析图(交通、绿化、视线、游客动线等)等；

(4) 建筑(景点设施)单体平、立、剖面图，彩色外立面效果图等；

(5) 景观方案设计；

(6) 室内主题装饰方案设计；

(7) 投资及工程造价估算。

2.6.3 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编制。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划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基础上，开展满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的设计内容及概算清单编制)

(1) 初步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编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2) 总平面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体效果表现、综合分析图(交通、绿化、视线、游客动线、后勤道路等;

(3) 总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平衡、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管线综合、负责全区各专业设计合图工作，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4) 综合管网设计包含所涉及相关专业的管网布排及走向；

(5) 建筑单体设计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进行初步设计，包含建筑、结构、机电等具备使用功能的相关专业，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6) 游乐设施的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包装：游乐设施主题包装(包括排队区、顶棚)

建筑：上下客站台(含操作室)，设备机房，内部平面布局等机电及其他：相关水、暖、电设计等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7) 景观设计 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设计范围内所有景观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围墙、 绿化苗木配置、 地面铺装、道路、小品等， 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8) 室内主题装饰设计 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对客建筑(所有客人能到达的建筑)的装饰设计，包含硬装、软装、主题设计等，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9) 其它设计 包括亮化（建筑和景观）、标识导视系统效果、明确绿色建筑功能区域，智能化意向等专项设计，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

(10) 设计概算书及概算编制，并且确保概算在批复估算范围内。

2.6.4 剧场设计根据业主演艺提资完成舞台道具、设备、音响、灯光等设计。

2.6.5 项目范围内各建筑业态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它单项报建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按照业主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内容。

2.6.6 各阶段设计成果需进行评审，设计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设计修订，修改完成后的版本作为终版，按照业主要求打印份数进行打印，并提交存档。各阶段的评审会前，需根据实际需求打印足够份数的汇报材料、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文件。

2.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60 万元。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评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3.4 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7 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3.5 亿元及以上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或设计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包含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成果资料，三者缺一不可；设计成果证明材料为：图审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设计成果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时间、投资额或合同额以设计

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注明金额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主题乐园定义：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定标最终票决得分排名第二名补偿10万元，第三名补偿6万元，第二、三名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报审，其他投标人不予补偿。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有权使用所有投标人方案。

经济补偿由中标人承担，并于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予以支付。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5.2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586175366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东路 1 号嘉福广场 19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9961545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5861753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东路 1 号嘉福广场 19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9961545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西游记大道以北，古淮河以南，东至开发大道，西至南马厂大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13800 m <sup>2</sup> 左右，包含室内外剧场、游乐用房，商用房（含商业服务、餐饮服务等用房），游客服务，大型游乐设备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西游乐园园区内西南角、东北角预留用地（共计 60100 m <sup>2</sup> ）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服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概念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预留区域主题故事线，补充完善西游乐园整体故事线； （2）完成预留区域平面布局规划、景点设施策划、参观动线分析、配

		<p>套设施设置等，补充完善原西游乐园总体规划布局及交通流线分析；</p> <p>(3) 完成预留区域场景及创意初步概念设计，表现总体鸟瞰和区域透视效果、重点场景和游乐设施的艺术效果等；</p> <p>(4) 完成演艺及游乐设备设施景点的初步建议意向及项目参数参考；</p> <p>(5) 景观概念性设计意向；</p> <p>(6) 室内主题装饰设计意向；</p> <p>(7) 概念投资估算。</p> <p>2、方案设计。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审核通过的概念方案设计基础上，开展满足规划报批深度的设计内容)</p> <p>(1) 方案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说明；</p> <p>(2) 总平面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p> <p>(3) 总体效果表现、综合分析图(交通、绿化、视线、游客动线等)等；</p> <p>(4) 建筑(景点设施)单体平、立、剖面图，彩色外立面效果图等；</p> <p>(5) 景观方案设计；</p> <p>(6) 室内主题装饰方案设计；</p> <p>(7) 投资及工程造价估算。</p> <p>3、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编制。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划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基础上，开展满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的设计内容及概算清单编制)</p> <p>(1) 初步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编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2) 总平面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体效果表现、综合分析图(交通、绿化、视线、游客动线、后勤道路等；</p>
--	--	---

	<p>(3) 总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平衡、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管线综合、负责全区各专业设计合图工作，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4) 综合管网设计包含所涉及相关专业的管网布排及走向；</p> <p>(5) 建筑单体设计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进行初步设计，包含建筑、结构、机电等具备使用功能的相关专业，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6) 游乐设施的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包装：游乐设施主题包装(包括排队区、顶棚)建筑：上下客站台(含操作室)，设备机房，内部平面布局等机电及其他：相关水、暖、电设计等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7) 景观设计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设计范围内所有景观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围墙、绿化苗木配置、地面铺装、道路、小品等，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8) 室内主题装饰设计 根据方案设计阶段的文本或图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对客建筑(所有客人能到达的建筑)的装饰设计，包含硬装、软装、主题设计等，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9) 其它设计包括亮化（建筑和景观）、标识导视系统效果、明确绿色建筑功能区域，智能化意向等专项设计，图纸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及概算编制要求；</p> <p>(10) 设计概算书及概算编制，并且确保概算在批复估算范围内。</p> <p>4、剧场设计根据业主演艺提资完成舞台道具、设备、音响、灯光等设计。</p> <p>5、项目范围内各建筑业态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p>
--	--

		<p>可证及其它单项报建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按照业主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内容。</p> <p>6、各阶段设计成果需进行评审，设计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设计修订，修改完成后的版本作为终版，按照业主要求打印份数进行打印，并提交存档。各阶段的评审会前，需根据实际需求打印足够份数的汇报材料、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文件。</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45 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评审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提交并通过评审；规划报批通过后，7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编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满足 5A 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 初步设计；3) 施工图设

		<p>计：主体建筑的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设计）、水、电、暖通、人防工程、节能、室外综合管网设计等。</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专业分包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投标人资质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相关澄清/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3年<u>11</u>月<u>10</u>日17时00分</p> <p>形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	<p>2023年<u>11</u>月<u>9</u>日17时00分</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u>网上领取</u></p> <p>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费用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废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注：上述材料投标人可录入诚信库中或者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均予以认可！</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960</u>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p> <p>2、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论证、修改、驻场指导、后续服务、评审费、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3、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p> <p>(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p> <p>(3) 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格式文本：四、投标保证金）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9</u>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其他要求：1、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2、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3、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3.4.1	投标保证金	<p>打款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li> <li>(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li> <li>(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li> <li>(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li> <li>(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li> <li>(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li> <li>(7) 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li> <li>(8)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li> <li>(9)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li> <li>(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li> </ul>

		<p>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1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p>

		<p>件为准)一式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3)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5) 本项目中标人及获得经济补偿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自设计方案的纸质版本，具体份数、设计方案效果图的尺寸、材质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名，不足7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p>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定标最终票决得分排名第二名补偿10万元，第三名补偿6万元，第二、三名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报审。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有权使用所有投标人方案，对其他投标人不予补偿，经济补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于签订合同后14日内予以支付。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且项目全部移交为止。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行异议和投诉提出方式：本项目异议和投诉在线上办理，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线下提出的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p> <p>联系电话：0517-8371621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u>资格后审</u>方式。</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及关联单位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弃中标项目的；</li> <li>(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li> <li>(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li> </ul> <p>3、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6、“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7、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8、“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9、公证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支付。

10、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

	<p>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3 澄清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3.2 修改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7)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8)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 承诺书;
- (14)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15)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等材料。

3.5.3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招标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委员会

6.4.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织。

6.4.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由中标人承担。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2.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p>① 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 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 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p>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
	<p>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p>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li> <li>(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li> <li>(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li> <li>(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li> <li>(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li> <li>(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li> <li>(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li> <li>(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li> <li>(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li> <li>(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li> </ul>

		<p>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投标人业绩要求	<p>设计业绩：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3.5 亿元（含）或设计合同额 500 万元（含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内设计金额）及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设计业绩；</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成果资料，</p>

			<p>三者缺一不可；设计成果证明材料为：图审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设计成果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时间、投资额或合同额以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注明金额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主题乐园定义：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链接诚信库）</p>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经济标）	定量评审	
1.3.2	设计方案部分（技术标）	定量评审	
1.3.3	资信业绩部分（商务标）	定量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定量评审）</p> <p>3、评审顺序：经济标、技术标、商务标。</p> <p>(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 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由 高到低推荐 <u>7</u>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p>

## 一、评标方案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定量”评审），定标方式采用票决定标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定标方式采用票决定标法。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初步评审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不应少于 3 人，否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步：详细评审（定量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资信业绩及人员投入部分: <u>30</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3 \leqslant$ 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slant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text{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text{偏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 至小数点后两位）。
1.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作为已建成西游乐园整体故事线的补充和完善，符合西游记原著内容的核心思想，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达到寓教于乐的总体目标。
		主题故事线 (8 分)	
		总体设计 (18 分)	总平面布局应与已建成西游乐园总体规划布局及游客交通流线充分结合，满足经济性、合理性要求；主题景点和游乐设施的设置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达到提升西游乐园项目整体游客接待量、增加景点设施不同体验类型的总体目标。
		总平面布局 (10 分)	
1.3.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0 分)	建筑造型、建筑创意、空间处理 (10 分)	建筑造型、场景创意、空间处理应该结合原西游乐园整体建筑风格考虑，符合西游记原著内涵，打造充满奇幻色彩的神魔世界。
		建筑功能、主题风格、材料和设计质量 (29 分)	效果图表达 (8 分)
			提供必要的园区全景鸟瞰图、预留区域鸟瞰图、重要建筑和场景空间透视图、重要室内主题装饰空间效果、主题景观效果等，内容应表达完整合理、风格突出、清晰有序。
		游乐设备设施 选型和主题表现 (6 分)	游乐设备设施的选型和风格应科学、完整、清晰全面。

		材料选用 (3分)	材料选用的合理性（符合消防、环保等方面要求）。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2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详细、科学。
	经济分析 (10分)	投资估算分析 (10分)	投资内容完整、全面、基本准确、经济、合理。
	技术分析 (3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对对策和处理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的。
注：(1)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为暗标。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 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信用情况（12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主题乐园类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主题乐园类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 <u>完成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3.5 亿元及以上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或设计合同额 500 万元（含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内设计金额）及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设计业绩；</u> 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1.3.3	资信业绩及人员投入评分标准（30 分）	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12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外）</p> <p>1、建筑专业设计人员（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人员（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p>

		<p>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3、电气专业设计人员（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4、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人员（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	--	---

注：1、所有项目小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全资下属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必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①所属事业单位性质的证明材料；②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③所属事业单位开具的下属企业人员事业编制的证明文件；④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全资下属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由所在单位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国家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结构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工程类高级职称（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3、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工程师；各专业设计工程师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

4、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成果资料，三者缺一不可；设计成果证明材料为：图审合格证或业主出具的设计成果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时间、投资额或合同额以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注明金额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中如果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字，投标人还需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该项目施工图的签章栏或该项目在当地政府的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其中一个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6、获奖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明，时间以获奖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以设计合同内容为准，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以设计成果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可；省级及以上奖设计类项是指各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投标人奖项和项目负责人奖项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其中一个得分，不重复计分。

7、上述各评分项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获奖文件（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等所涉材料予以证明，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资格审查材料、打分材料（支持格式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或者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均予认可，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以认可）。

## 二、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等。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约谈。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定标办法

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定标因素如下（综合考虑）：

（1）企业实力：企业资质等级

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类似业绩荣誉等方面；企业过往同类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包含游乐设备配套设计业绩优先，相同业绩以最近完成时间优先；

（2）企业信誉：企业获得各种荣誉。

类似荣誉：省级及以上荣誉为最优；市级荣誉为较好，其他荣誉为一般

注：省级以江苏省为最优、市级以淮安市为最优

（3）设计方案。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方案优先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以上定标证明材料（除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

##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1. 评审标准

### 1.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定标方式采用票决定标法。

###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 (21)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评标办法。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 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

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5.3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西游记大道以北，古淮河以南，东至开发大道，西至南马厂大道。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约5亿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规划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配合服务阶段（设计文件报审及与之相关的证件办理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以单方通知的方式变更本项目工程设计周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概念方案设计费: \_\_\_\_\_ 元, 规划设计费: \_\_\_\_\_ 元, 初步设计费: \_\_\_\_\_ 元, 设计概算编制费: \_\_\_\_\_ 元。

除上述款项外,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擅自提高本合同价款总额。此外, 设计人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内容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事宜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 如任何第三人因本合同相关事宜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的, 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设计人应予赔偿。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的前提为: (1) 设计人已依约履行了本合同; (2) 设计人已提前 14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设计人已依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 (4) 经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后仍有剩余的; (5)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条件。有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除本条约定价款以外的任何款项。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发包人有权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是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进行书面确认。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前后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冲突，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为准。各文件关于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对上述合同文件的适用优先顺序享有最终决定权。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地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时 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投标书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2）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具体以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为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21）、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但不限于此。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发包人要求、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图集等。以最严格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  
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函及  
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  
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  
字或盖章。各文件关于技术标准、质量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  
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是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进行书面确认，且发包人对上述文件的适用优先顺  
序享有最终决定权。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1.8.1 设计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全部其他未公开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设计人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不得超过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最小必要的限度，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设计人应当与任何接收发包人保密资料的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协议条款应事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要对设计人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雇员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人员、机构的保密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等人员、机构承担与设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1.8.2 设计人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设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保证保密资料不会被用以伤害发包人利益，并对保密资料在设计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设计人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设计人独立开发的。
- (3) 由设计人从没有违反对发包人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设计人披露的，但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发包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设计人独立获得的信息，如属于发包人保密资料的，设计人亦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

1.8.4 设计人未尽保密之责任致使保密资料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设计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

1.8.5 设计人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要所持有的一切记录着发包人保密资料的文件、配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发包人所有，无论上述信息有无任何保密、商业价值。若记录着上述信息的载体是由设计人自备的，则视为设计人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发包人。本合同终止时或者发包人要求的任何时间，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保密资料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发包人，同时制作清晰、完整、详细的书面归还清单加盖设计人公章后提交发包人，无法返还的资料、文件、信息等，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于归还当日永久销毁。

1.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元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7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侵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要承担全额责任。乙方保证有权使用并授权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8.8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永久。本合同之终止、中止、解除、撤销、无效等效力瑕疵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于发包人提出意见的【】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汇报至发包人，直至满足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有权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设计人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设计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3)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否决权，有权对设计人的工作提出要求，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设计人必须服从。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工作；（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监督设计人工作纪律，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4）发包人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

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的，设计人应依发包人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师顾问的设计管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的行为视为发包人之行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形式、数量交付设计文件；

(2) 保证未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许可和能力，并保证于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工作人员具有从事本合同中相应工作的资格、资质及能力，并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稳定。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现场设计代表进行设计交底，配合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4) 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设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以及工程验收工作，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不得将重新描晒或只改换图标的设计按新项目收费；

(6)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设计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设计人应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做好驻场服务，并负责沟通解决设计问题：

①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交接工作；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否则，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8) 对发包人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9)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0) 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12) 设计人及其人员在发包人现场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设计人应向其人员告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供到岗前培训。发包人不因签署、履行本合同和/或对设计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指示、建议，而与设计人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也不因此代替设计人对其人员承担责任。

(13) 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的，或者发包人提出请求的，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撤回设计人人员和设计人物品（如有），未及时撤回的物品、设备设施等，视为设计人放弃物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设计人在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任不构成转包，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设计人之行为，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代表不得擅自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进行

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20 万元现金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但设计周期不变。乙方保证，乙方更换、补充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从业经验和工作能力。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产生的经营收益、丧失的政策福利、增加的项目成本等，以及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必要合理开支）。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周期不变。乙方保证，乙方更换、补充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从业经验和工作能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小组成员须与投标文件载明的小组成员一致。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8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 初步设计；3) 设计概算；4) 其他发包人认为属于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设计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无资质和能力设计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单独直接进行分包，并在结算时将该部分费用扣除。该部分分包工程如投标函“设计费用清单”中已明确费用则采用已明确的费用扣减，如未明确则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类似业绩合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设计人、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原件供核查，并提供加盖设计人、分包人公章的复印件供发包人留档。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并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属于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设计范围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并据此修改、编制本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为准。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江苏省以及淮安市相关规定要求（不限于此），还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和施工实际需要，以最严格的为准。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各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前3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周计划、月计划和整个项目设计进度总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出具确认或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未被发包人批准。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各壹拾贰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同时免费提供 CAD 格式的所有图纸，并整理拷贝于光盘中提交发包人。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修改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1 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现场承担最终的、绝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

9.1.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他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按设计人投标时承诺填写。

9.1.3 乙方应当为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甲方工作场所及在甲方场所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委派的具体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交付并已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不会导致合同总价调整。

设计人确认，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予设计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 20%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前提是设计人已支付未中标补偿金 16 万元）。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详见合同附件 6 内容。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 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后的 7 天内, 予以答复。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1.6 设计人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设计变更, 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设备材料、退货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1.6.1 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

11.6.2 设计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够。

11.6.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 设计人应提出设计变更书面申请, 发包人对设计变更申请及理由进行审查批准。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原件供发包人审核。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于承包本项目设计任务期间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或其相关人员、机构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且设计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专用技术。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发包人或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等而侵权的，设计人应当承担所有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合同即终止或解除。双方按照设计人

已进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3 虽有前述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发包人在本协议项下向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最多不超过【】万元。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执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各设计节点周期延误在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各设计节点周期延误在 10 天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计算）；总设计周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已确定工程量部分合同价的 1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发包人尚未支付的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继续支付)并按照同期 LPR 标准支付利息），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照同期 LPR 标准支付利息，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6 设计人违约其他责任：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除应完善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扣除)；因此而延误工期的，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 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如有人防等设计要求，以甲方指令单或联系单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全力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4)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即视为违约行为，设计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元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 本项目全部方案和设计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根据专家及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及图审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设计方案需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设计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本项目设计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工程类奖项的办理手续。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遗漏，导致产生设计变更或施工返工或影响工期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已完合格设计工程设计费用确认后 60 天内，且已满足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前提条件。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需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	1		
2	规划条件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项目核准文件	1		
5	总平图、鸟瞰图	1		
6	5A 创建要求文件	1		
7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_____天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		_____天	
3	初步设计文件		_____天	
4	设计概算书		_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弱电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不超过设计服务期 150 天。)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大写) :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人民币)。

该费用是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设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设计人不再另行取费。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 \_\_\_\_\_ 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占设计费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20%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前提是已支付未中 标补偿金 16 万元)
第二次付款	30%		方案设计及规划报审完成并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 进行书面确认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40%		初步设计完成并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出具书面确 认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10%		配合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另附，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拟定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项目的需要, 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_\_\_\_\_. 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中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 \_\_\_\_\_.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 如我方中标, 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 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同时承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支付定标票决第二名候选人 10 万元、第三名候选人 6 万元。
5.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 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元 其中: 概念方案设计费: _____ 元, 规划设计费: _____ 元, 初步 设计费: _____ 元, 设计概算编制费: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 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 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 为准)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或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或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 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如下:  _____ (如有请按实填写, 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

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

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 五 、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概念方案设计	项	1			总设计面积 60100 m <sup>2</sup>
2	规划设计	项	1			总设计面积 60100 m <sup>2</sup>
3	初步设计	项	1			总设计面积 60100 m <sup>2</sup>
4	设计概算	项	1			总设计面积 60100 m <sup>2</sup>
5	.....	.....				
6						
7						
8						
	其他					上述以外需要发生部分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在此表中遗漏的工作。投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六、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三、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四、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五、其他资料